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二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二号

(总第二八六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且 录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关于一九	•	(407	7)
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一九六三 年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决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关于第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决議····································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发明奖励条例······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 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大会的共有一千零一十二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副主席董必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长朱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共中央总书記邓小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副委員长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維汉、陈叔通、賽福鼎、程潜、何香凝、刘伯承、林枫,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賀龙、陈毅、烏兰夫、李富春、李先念、聶荣臻、譚震林、罗瑞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等党和国家領导人,参加了这次会議。

列席这次会議的有: 国务院各部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中国人民解放軍高級将領。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三届全国委員会第四次会議的全体政协委員,也列席 了这次会議。

这次会議,先后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員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草案和預計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向大会作了书面的工作报告。会議还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副委員长兼秘书长彭眞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作的《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問題的說明》。

会議討論了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內形势,审查了政府的两个工作报告,討論了第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的問題。在全体会議上发言的代表,共有二百四十 八人。

周恩来总理在十二月二日的会議上,就当前国內外的形势和任务作了讲話,并且解答了代表們在討論中提出的問題。

十二月三日下午,会議通过决議,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 預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的初步安排。

会議还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預算委員会关于国 家預算的审查报告,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員会的提案审查意見。

会議通过了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决議,并且批准了彭卓副委員长所作的关于选举問題的說明。

大会滿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領导下,在 鼓 足 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指引下,团結一致,艰苦奋斗,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战綫上取得了輝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經济,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針的指导下,在近年来的 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已經战胜了連續三年严重 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别人片面破坏协議、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給我們造成 的 經 济 困难。我們还糾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設的丰富經驗。我国的 国民經济已經开始全面好轉。

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自力更生的方針,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規模和生产数量有了滿意的增长,特別是产品的品种、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經初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經济已經得到进一步 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 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經济的其他各个战縫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設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許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满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 巨 大 的 成就。中国在国际上的声望日益提高,影响日益扩大。美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以及現代

修正主义者联合一起妄图孤立伟大中国人民的一切阴謀,已經遭到并将继續遭到可耻的 失敗。日益孤立的是美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現代修正主义者。中国人民同社会主义 陣营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各国革命人民的团結更加紧密了,我們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 界。整个国际形势继續向着有利于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这次会議着重指出了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中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針的重大意义。 現在,我国的經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了,我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設社会 主义的力量,从来都沒有像今天这样强大。

我国自力更生力量的加强,集中表現在許多重要建設工程已經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 建設起来。由我国自己設計和自己制造設备的、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大中型 工业項目,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有四百一十三个,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有一千零一十三 个。

目前,我国已經能够自己設計許多大型的、現代化的工业企业,包括年产量在一百万吨以上的鋼鉄厂、煤矿和炼油厂,装机容量六十多万瓩的水电站,年产氮肥十万吨的化学肥料厂,等等。

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品种有了很大增加,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設备的制造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一九六二年同一九五七年比較:我国生产的鋼、鋼材和有色金屬的品种,都分別增加了一倍以上;石油的品种增加了近两倍;机床的品种增加了将近一倍半。在設备方面,現在已經能够自己成套生产和成批生产的有:大型的高炉和平炉設备,大型的合成氨設备、煤矿竪井設备和水力、火力发电設备,以及精密的机床,等等。我国需要的石油,过去絕大部分依靠进口,現在已經可以基本自給了。

我国开始建立了一支又紅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到**一九六二年底,各类**科学技术人 **員的人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

我国已經取得的这些重大建設成就,証明了自力更生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方針是完全 正确的。自力更生的方針,既是爱国主义的,又是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实行自力更生 的方針,有利于增强本国的經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有利于不断扩大社会主义陣营各国之 間的相互支援,更好地履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义务。

会議指出,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

今年,我国北方和南方有一部分省、区,遭受了特大的洪水灾害或长期的严重干旱。但是,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由于人民公社发揮了巨大的威力,全国总起来說,农业生产仍然取得了一个比較好的收成,粮食产量比去年又有增加,主要經济作物的产量有了較大幅度的增长。

今年工业生产将全面超额完成計划。鋼、原油、化学肥料、农药、拖拉机、氮肥設备、电站設备、汽車、自行車、棉紗、化学纖維、卷烟等产品的产量,都将比一九六二年有較大的增长,其中有許多产品将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工业产品的质量进一步有所提高,品种进一步有所增加。

交通运輸和邮电事业也有了发展。基本建設規模比一九六二年有所扩大。

- 一九六三年的市場情况有了显著的好轉,商品供应是增加的,商品价格是下降的。 社会商品零售总額将超过計划。对外貿易計划也将超額完成。
 - 一九六三年,有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增加了工資;奖励金的数量也增加了。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也都有了发展。

- 一九六三年的国家財政預算,收入和支出都将超过原定的計划,可以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結余。
- 一九六三年,我国继續偿还了向苏联的各項借款和应付利息。自一九五〇年以来, 我国向苏联所借的外債和应付利息,現在絕大部分都已偿还,剩下的一小部分将按照协 定在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前全部还清。

我国国民經济开始全面好轉的事实,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所謂"中国 在經济上正越来越陷入无情的螺旋形下降的情况中"等等的胡說。

会議討論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的初步安 排。 会 議 认为,一九六四年应当进一步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按照把整个国民經济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的要求,努力作好各个 方面 的 工作,争取国民經济情况的进一步全面好轉。

一九六四年发展国民經济的任务是:

第一, 爭取农业生产有一个更好的收成, 在保証粮食继續增产的同时, 爭取棉花、油料、糖料、烤烟、麻类、蚕茧、茶叶等經济作物和副业产品有較多的增产; 在发展农

业生产的同时,争取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漁业都有适当的发展。

第二, 爭取工业生产在提高技术、改进质量、增加品种的基础上继續稳步上升。

第三,加强基础工业、农田水利工程和国防工业的建設。

第四,努力改善企业的經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資消耗,降低成本,节 約支出。

第五,扩大城乡物資交流,适当地进一步地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

第六,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文教卫生事业的质量,根据需要和可能,有重 点地稳步地发展数量。

第七,做好財政、銀行工作,加强財政和信貸的管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加收入,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继續克勤克俭,精打細算,有重点地节約地使用資金,保証財政收支当年平衡,并且略有結余。

会議确定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

会議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約运动。

会議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在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 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級 和資产阶級之間的阶級斗爭,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毛泽东主席 指出,"阶級斗爭、生产斗爭和科学实驗,是建設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項伟大革命运 动"。在进行生产斗爭和科学实驗的同时,决不能忽視阶級斗爭。必須不断地用无产阶 級思想来教育和武装劳动人民,在政治战綫上,在經济战綫上,在文学、艺术和意識形 态的一切領域中,克服和防止資本主义思想的侵蝕。

会議强調指出,应当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坚持調查研究的优良作风,贯彻执行群众路綫。一切重要的工作,都应当采取蹲点、典型試驗和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綫和政策,把工作做得更細致、更踏实。

会議指出,每个企业,每个事业单位,每个人民公社,都应当深入地把增产节約运动开展起来。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和机关、团体、学校的全体人員,要更

好地树立起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事业、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良好风气。发 揚这种风气,我們就可以更好地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方 針,我們的事业就会得到更快的发展,我們的国家就会更加昌盛起来。

这次会議决定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将比第二届代表的名额扩大一倍 多。这是为了同我国国家大、人口多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同近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 事业大发展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反映我国以工人阶級为領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綫日益巩固和发展的情况,为了使各个战綫上大批涌現的各民族优秀人物能够 被选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扩大以后,将会使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新面貌,更好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揚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团結全国各族人民,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

会議在通过的决議中,对各方面代表名額的增加作了具体規定,要求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大会号召,全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級分子,爱国侨胞,进一步紧密地团結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农业、現代工业、現代国防和現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議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 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一九六三年 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 初步安排的决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員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草案和預計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报告。

大会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大会批准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的初步安排,并且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草案編成以后,对一九六四年的国家預算,連同一九六三年的国家決算,进行审查和批准。

大会滿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領导下,在 鼓 足 干 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指引下,团結一致,艰苦奋斗,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战綫上取得了輝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經济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針,在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已經战胜了連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別人片面破坏协議、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給我們造成的經济困难。我們还糾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設的丰富經驗。我国的国民經济已經开始全面好轉。

我国自力更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規模和 生产数量都有了增长,特別是在品种和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經初步建立起 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經济已經得到进一步 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 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經济的其他各个战綫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設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許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满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孤立中国的阴謀,遭到了可耻的失败。我国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进一步提高了。我們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界。

大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任务,是要进一步贯彻执行既定的正确方針,努力全面 完成和超額完成一九六四年的国民經济計划和实現国家預算,爭取国民經济情况的进一 步全面好轉。我們应当在全国范围內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約运动,加 强调查研究,加强干部同群众的联系,贯彻执行群众路綫,继續糾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 和錯誤,爭取在阶級斗爭、生产斗爭和科学实驗方面取得新的胜利和新的成就。

全国各族人民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伟大的革命的团結,是战胜一切困难、取得更大胜利的保証。大会号召,全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級分子,爱国侨胞,进一步紧密地团結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农业、現代工业、現代国防和現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世界和 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領导下,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的指引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在人民公社、工矿企业、科学文教卫生事业、人民武装部队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其他各个战綫上,都涌現出大批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新面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地发 揚 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团結各族人民,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全面大跃进和爭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对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时間决議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四十万人选代表 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額总額不得少于十人。

直轄市、人口在三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和人口不足三十万但产业工人及其家屬人口在二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工矿区和林业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五万人选代表一人。

- (二)全国各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人。
- (三)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二十人。
- (四)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由归国华侨中选举。
- (五)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日

"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已經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三六次会議通过,現予发布施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的"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奖励暫行条例"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經济委員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公布的"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 暫 行条例"同时废止。

发明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了鼓励发明和推广应用发明,以促进科学技术和国民經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本条例所說的发明,是一种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它必須同时具备下列三个 条件:
 - (一) 前人所沒有或国外虽有而未公布的;
 - (二)經过实践証明可以应用的;
 - (三) 比現有的先进的。
- 第 三 条 全国各有关单位都应对群众的发明给予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并积极推广应 用发明。

第二章 主管机构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員会(以下簡称国家科委)統一領导全国发明 工作、并监督全国对发明的推广应用。
- 第 五 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門和中国科学院負責領导本部門有关发明的申报、审查、 鉴定等工作。
- 第 六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学技术委員会(以下簡称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負責領导本地区有关发明的申报、审查、鉴定等工作,并监督本地区对发明的推广应用。
- 第 七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各有关厅、局負責領导本厅、局主管范围內有关发明 的申报、审查、鉴定等工作。
- 第 八 条 全国一切国防专用的发明,都由国防部核准。一切非国防专用的发明,都 由国家科委核准。奖励办法都按本条例办理。

第三章 申报和审查

- 第 九 条 发明人(包括个人和集体,以下同)申报发明,应提出发明报告,按下列 規定申报:
 - (一)发明人屬于中央直屬单位的,两份报主管部門审查,一份抄报国家 科委(国防专用的抄报国防部)。
 - (二) 发明人屬于地方单位的,两份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审查,一份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 (三)发明人属于国防部門的,凡是国防专用的发明,两份报軍种、兵种或总部的有关业务部門审查,一份抄报国防部;非国防专用的发明,两份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有关厅、局审查,一份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一份抄报軍种、兵种或总部的有关业务部門。
 - (四)发明人是一般居民的,两份报省、自治区、直轄市 有 关 厅、局 审查,一份抄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

- 第 十 条 发明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发明的名称;
 - (二) 发明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通訊地址;
 - (三) 发明的完成日期;
 - (四)列为发明的理由;
 - (五) 发明的詳細內容;
 - (六) 申报发明的日期。
- 第十一条 編写发明报告要实事求是,报告的內容要簡要、明了、准确、完整。
-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各有关厅、局对申报的发明,負責組織审查、鉴定, 认为合格的,签注意見一式三份,两份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审核后轉 报国家科委核准(国防专用的报国防部核准),一份抄报国务院主管部門。
- 第十三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門、中国科学院对直屬单位的发明人申报的发明,負責組 織审查、鉴定,认为合格的,签注意見,报国家科委(国防专用的报国防 部)核准。

国务院各有关部門負責审查省、自治区、直轄市各厅、局抄报 的 发 明 項目,并签注意見,报国家科委(国防专用的报国防部)。

- 第 十 四 条 各主管单位接到申报的发明后,必須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审查、鉴定的結果通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如在半年以上仍不予处理时,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得向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或国家科委(国防专用的向国防部)提出申訴。
- 第 十 五 条 发明人和审查单位之間发生爭議时,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已核准的发明項 目有不同意見时,可向国家科委(国防专用的向国防部)申請作 最 后 的 决 定。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对发明的奖励采用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結合的方式。每項发明奖励一次。 奖励共分五等,規定如下:

奖 励 等 級	荣 誉 奖	奖	金
	发明証书及一等奖章	一万	元
=	发明証书及二等奖章	五千	元
Ξ	发明証书及三等奖章	二千	元
<u> </u> <u> </u> <u> </u>	发明証书	一千	元
五	发明証书	五百	元

第十七条 特殊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另行奖励。

第十八条 国家科委組織发明評奖委員会,負責发明的評奖工作。

第十九条 发明的評奖办法由国家科委另定。

第二十条 发明評奖委員会的評定結果,經国家科委批准后,由国家科委統一授奖。

第二十一条 經核准的发明,可由国家科委通报表揚。

第二十二条 以发明人的姓名命名发明,須經国家科委批准。

第五章 应用和保密

第二十三条 发明屬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单位都不得垄断,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 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

第二十四条 每項发明应否保密、应列密級及其保密措施,都按有关保密規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由于对外貿易或其他原因,需要将发明出售給国外时,經国家 科 委 **批 准** ! 后,統一由对外貿易部办理。

第六章 华侨和外国人申报的发明

第二十六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申报发明,經审 查批准之后,按本条例規定給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員会发明局負責接受前款規定的申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施行。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了鼓励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以促进国民經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凡是群众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議,經过实驗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 生产或工作更加多、快、好、省的,都是技术改进。
- 第 三 条 技术改进的內容包括以下各类:
 - (一) 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
 - (二)工艺方法,試驗、化驗、检驗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資儲藏、养护、运輸技术等的改进。
 - (三) 工具、設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 (四) 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設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 (五)統計、計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 第 四 条 各有关单位都应充分发动群众,努力改进技术,鼓励和支持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采用领导、群众、技术人員三結合的办法,有目的、有組織、有领导地进行技术改进。
- 第 五 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自行規定。

第二章 組織領导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員会(以下簡称国家科委)負責监督本条例在 全国的执行, 并指导全国的技术改进工作。
- 第 七 条 国家經济委員会(以下簡称国家經委)負責領导全国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 技术改进工作。
- 第 八 条 国务院各部門和中国科学院負責管理本部門的技术改进工作,并应指定适 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目常业务工作。
- 第 九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学技术委員会(以下簡称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負責监督本条例在本地区的执行,并指导本地区的技术改进工作。
- 第 十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經济委員会(以下簡称省、自治区、直轄市經委)負 責領导本地区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技术改进工作。
-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各厅、局負責管理本地区有关单位的技术改进工作, 村应指定适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 第十二条 群众提出技术改进建議后,接受建議的单位应及时进行审查,作出結論, 并通知建議人。
- 第十三条 建議人和审查单位之間发生爭議时,可提請上級領导机关处理。
- 第十四条 經过审查认为有进行实驗价值的技术改进建議,由接受建議单位領导批准 后,列入本单位的研究試制計划或技术措施計划,給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証。
- 第十五条 技术改进的研究試驗費用由接受建議单位支付,屬于生产单位的計入生产 成本費,非生产单位的在事业費中列报。

- 第十六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技术改进建議,应报請上級領导机关处理。
- 第十七条 技术改进措施必須經过試驗和科学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推广意义的技术改进,采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鉴定,写出系 統的技术資料,按下列規定报有关单位推广应用:
 - (一) 国务院各部門和中国科学院的直屬单位,报主管部門,抄报国家科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并抄报国家 經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經委。
 - (二) 地方单位,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抄报省、自治区、 直轄市科委,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幷抄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經委。 在全国有推广意义的,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轉报国务院 主管部門。

第四章 奖 励

- 第 十 九 条 无論是集体或个人(包括外国侨民)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議,采用后都按本 条例規定給予奖励。
- 第二十条 对技术改进的奖励采用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結合的方式。每項技术改进奖励 一次。

奖励共分五等, 規定如下:

奖 励 級	年实际增产 节約价值	荣	誉	奖	奖	金
_	一百万元以上	批准单	单位表揚,幷	发奖状	五百至	一千元
=	十万元以上	批准单	色位表揚,幷	发奖状	二百至五百元	
Ξ	一万元以上	采用单	鱼位表揚		一百至二百元	
四	一千元以上	采用单	用单位表揚		一百元以下	
五.	不滿一千元	采用单	位表揚			

年实际增产节約价值,是采用单位扣除生产成本費和实施技术 改进 开支

- 后,一年中实际創造的价值。
- 第二十一条 在評奖时,除按年实际增产节約价值計算外,必須同时考虑技术改进的作 用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
-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安全、劳动保护等不能以增产节約价值計算的技术改进,由采用单位 按其作用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評定奖励等級。
- 第二十三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 (一) 国务院各部門和中国科学院的直屬单位,一、二等奖由主管部門批准,三、四、五等奖由采用单位批准。
 - (二)地方单位,一等奖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轉报国务院主管部門批准,二、三等奖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批准,四、五等奖由采用单位批准。
 - (三)各单位的領导人所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議,在本单位采用后也应按本 条例規定給予奖励,但必須經上級領导机关批准。
- 第二十四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計入生产成本費,非生产单位 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費中列报。
- 第二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改进,凡是在一个地区或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应分 別由所在地区主管部門或国务院主管部門、中国科学院按其作用大小和技术 复杂程度等情况給予适当奖励,奖金由給奖部門支付。
- 第二十六条 重大的技术改进,可由国务院各部門、中国科学院或省、自治区、直轄市 各厅、局另行奖励,其奖金数額和荣誉奖的方式,不受本条例第二十条規定 的限制。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門、中国科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施行細則,报国家科委 备案。
-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施行。